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汉昭先生、郑勒先生、郑侠先生、杨荣政先生、杨应喜先生、蔡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麦堪成先生、辛宇先生、吴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汉昭**：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0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被聘为“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试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63/SC3）委员”，2010 年被评为“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汉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陈汉昭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12,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汉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勒**：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金华大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郑勒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12,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会名誉主席郑创发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郑侠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郑勒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侠：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公司广州办事处负责人、采购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郑侠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会名誉主席郑创发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总经理郑勒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郑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荣政：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四川大学工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5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供应链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荣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杨荣政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 178,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通过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荣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应喜：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职称，澳门科技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华南理工大学腐蚀与防腐专业毕业，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工艺主管、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杨应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杨应喜先生目前通过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应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蔡雯：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蔡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蔡雯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通过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7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麦堪成**：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1978 年 7 月至 1979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邮电 524 厂任技术员，1982 年 7 月获得中山大学硕士学位，1982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1991 年 7 月获得中山大学博士学位，1995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入选 1998 年度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曾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高性能树脂基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堪成先生于 2006 年 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麦堪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麦堪成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麦堪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辛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和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并分别获硕士和博士学位。2003 年 10 月迄今就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副院长（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等职。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宇先生于 2012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主持过多项国家级、省级和横向课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获得多项国家级及全国性学术会议的论文奖励，2010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8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长期从事会计、公司治理和公司金融等领域的研究及教学工作。

辛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辛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辛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吴宇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就职于复旦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能源学院特聘教授；电化学能源系统及应用上海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低碳化学与过程节能重点实验室（中山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绿色能源与环保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宇平先生于2017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了300余篇文章，包括《德国应用化学》、《先进材料》、《材料科学进展》、《纳米快报》、《能源与环境科学》，ESI高引用文章34篇，H-因子71篇。编写中英文著作7本；译著1本；出版4章节英文和2章节中文。申请30多项发明专利，包括日本2项、美国3项、欧洲2项，授权发明专利24项。

吴宇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吴宇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宇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